渝北民〔2021〕125号

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

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
转发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

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的

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渝民〔2021〕14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同时，做好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调标工作，调整标准参照城市低保标准执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

2021年8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渝民〔2021〕143号

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

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

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 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。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36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15元。

二、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27元。

三、提高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与补贴标准。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477元；社会散居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77元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25元，以后每年按照当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增长的定额同步增长，同步实施。

 四、提高救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市救助站乞讨人员生活保障标准参照城市低保标准执行（各区县参照执行）。

五、调标时间

调整后的标准从发文之日次月起执行。城乡低保分类重点救助标准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市级补贴标准仍按原相关规定执行。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切实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务必落实安排社会救助专项资金，加强规范管理，确保社会救助金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发放到位。

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3日

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印发

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